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绥化学院人事处文件

绥化学院学生处

绥院学联发〔2020〕10号



绥化学院 2020 年下半年专职辅导员 公开招聘考试实施方案

根据《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（黑办发〔2006〕3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〔2011〕68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函〔2011〕6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2020年辅导员公开招聘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聘计划

共计 7 人，其中：男生 4 人（需到男生公寓值班值宿）、女生 3 人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1. 中共党员；

2.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（第一学历须为公办高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；硕士学历为全日制统招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；优先招收的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为 2017 年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的高校名单或学科的毕业生；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毕业院校，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）；

3. 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曾担任学生干部或兼职辅导员；

4. 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（199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. 网上报名。考生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—11 月 10 日按照《绥化学院 2020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辅导员公告》要求，填写《绥化学院 2020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辅导员报名登记表》，将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党员证明、学生干部证明等材料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一并发送至 shxyrsc@126.com 电子邮箱。

2. 资格审核。由人事处根据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资格审核，并形成初步审核通过人员名单转递到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，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根据招聘条件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后报送人事处，由人事处通过学校官网对外公布，同时电话告知符合条件人员现场资格确认和考试时间、地点等。由人事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纪检监察处联合组成的现场资格复核组于11月21日对考生进行现场资格复核，资格确认考生须提交材料：

- （1）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- （2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- （3）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（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均需提供）；
- （4）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- （5）个人简历、党员证明材料、学生干部经历证明材料、其他能够证明本人资历或能力的材料；

以上材料中（1）、（2）、（4）中的复印件须与（3）、（5）的所有材料装订成册递交，由我校人事处存档。

复核时间：2020年11月21日8:30—9:30，地点：绥化市黄河南路18号（绥化学院创新创业基地301室）。

3. 打印准考证。考生资格复核通过后，持资格复核审核表、2张本人一寸证件照办理并领取准考证，按准考证上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

4. 注意事项

(1) 考生不能用新、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，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

(2) 考生上交照片须为蓝底、白底或红底证件照，生活照、风景照不予审核。

(3) 考生报名时应仔细阅读有关要求，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。

(二) 考试

1. 考试方式: 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，先笔试后面试。

2. 笔试: 笔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知识和专业知识两方面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综合知识考核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、时事政治热点、法律、公文写作及逻辑推理、资料分析等；专业知识考试主要围绕辅导员岗位命题。笔试时间为 11 月 21 日上午 10:00—11:30，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本次招聘考试试题，在笔试前一天晚上抽取专家，在封闭管理中进行笔试和面试命题。命题结束后，经主管校领导核验无误后，由命题专家将笔试 A、B 两套试卷和参考答案、面试结构试题和评分标准直接封装，由人事处、学生工作部

(学生处)、纪检监察处工作人员共同领取试题，由考生在考试前抽取试题，考试人员对试题进行拆封并现场复印发放。

3. 面试：根据笔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选，由工作人员电话通知进入面试人员面试地点和时间。进入面试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按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，如有放弃面试情况出现依笔试成绩进行递补。面试包括主题演讲、案例分析等必答题和考官随机提问两部分。

4. 考试总成绩：考试总成绩以百分计，其中笔试总成绩占60%，面试成绩占40%（即：笔试卷面满分为60分、面试满分为40分），考试总成绩即为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之和，面试成绩低于24分的不予录用。

考试结束后，通过学校官网向广大考生公布考试排名情况，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三）体检考核

根据考试总成绩，按照招聘岗位1:1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核的人选。若报考同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，则依次以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。体检由人事处根据有关要求进行，对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。

（四）实习考核

体检通过后，入选者须到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参加不少于一个月的实习考核，对于实习期间明显不适合从事辅导员工作

的，不予聘用。实习考核通过后，进入试用期，试用期一年，对试用期内明显不适合辅导员岗位需要的，解除聘用关系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绥化学院学生处 0455-8301040（孙老师）

绥化学院人事处 0455-8301050（谭老师）



2020年11月14日

